

未签合同吃“哑巴亏” 工程队起诉业主索要工程款被驳回

本报12月12日讯(记者 王超) 某水暖安装队伍在给客户王某施工时,该客户又介绍了另一家客户赵某,工程完工后,因工程款问题与赵某发生纠纷。为此,该水暖安装部将赵某起诉至法院,因未签任何形式的合同,也没有相关证据,法院驳回原告要求被告赵某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。

2015年,原告东营某水暖安装部在给客户王某家铺设地暖时,王某告知其一亲

戚家正在装修房屋,也需要铺设地暖,在王某的介绍,带领下,原告至被告赵某家查看现场,并为被告赵某铺设了地暖,进行了水电改造。工程所用材料、价格等具体事项都由原告与王某进行协商。

工程完工后,原告向王某要求支付工程款无果后,又向被告赵某提出支付请求,但同样遭到拒绝,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被告赵某方面向法院表示,他家的地暖铺设、水电改造确实是原告负责的,但钱他

已经分两次付给王某了,而且赵某称自己与王某也不是亲戚关系,王某当初自称工程队的负责人,所以他才把钱直接交给了王某。

东营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双方没有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,也没有达成口头协议,原告之间不能构成合同的相对方,原告虽主张是被告委托王某作为全权代表,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。且本案中,原告在工程款价格、所用材

料等方面均是原告与王某达成的协议,该协议不能约束被告,故认定原告之间不存在装饰装修合同关系,根据合同的相对性,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,现在搞装饰装修的很多,接触的工程队也很多,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,施工前最好签订书面合同,并且一定要审查好合同签订人的身份,以免被反复转包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。

北二路庐山路路口半幅封闭

车辆需绕行,违法逆行将罚200元扣3分



北二路庐山路路口东南半幅封闭。本报见习记者 李翔昊 摄

本报12月12日讯(见习记者 李翔昊) 从上周末起,朋友圈里“北二路与庐山路路口西侧西向方向,因施工从12月9日19点起,封闭一周左右,请来往车辆绕行”的消息就引起了市民们的注意。12日下午,黄三角早报记者在这一路口看到,道路南侧已封闭,自西向东行驶的道路无法正常通行。

12日下午3时许,黄三角早报记者在北二路与庐山路交叉口看到,路口东南半幅已用围栏围起,路口西侧、北侧均有向南绕行的指示牌。路口自西向东方向路口处无法通行,北二路庐山路交叉口其他方向均可正常通行。一些向东的车辆选择向南驶入庐山路后掉头向北,然后右转进入北二路。

施工围栏内,几位工人正在指挥一辆运土车将土填入路旁的坑洞,公路路面局部已用水泥铺平。一位工人对记者说:“这里暂时无法通行,具体的开放通行的时间还不好说。不过现在施工进度比较顺利,周三之后就可以在合适的时间上油漆,上了油漆的当天就能通车。具体时间要等官方的公布。”

记者在路口处注意到,虽然标有向南绕行的标识,但还是有许多车辆在路口向东走北半幅逆行通过,在3

点30分左右的非上下班高峰期造成了一定的拥堵。记者蹲守过程中就发现,一辆红色小轿车在逆行时差点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正面碰撞。“早上走的时候才发现,前面有辆大车挡住视线没有看清路况,就跟着大车逆行了,有点担心自己会被抓拍。”一位曾逆行通过路口的司机说。

黄三角早报记者致电交警部门后得知,因施工半幅封闭的道路,若没有明确的标识则不允许在开放处双向通行,若允许通行,交警会在路口处摆放相应的标识牌。北二路与庐山路交叉口处只有向南绕行的指示牌,所以路口东侧北半幅不允许双向通行。车辆强行通过则构成逆行的违法行为,将处以罚款200元扣3分的处罚。

不仅开车需要注意绕行,在此处乘坐公交也要调整等车站牌了,通过此处的部分公交车临时改变了线路。公交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3路公交车临时按北二路、西一路、北一路、东一路、北二路的路线绕行,2路车暂时没有收到绕行的消息。”记者在此提醒市民,驾车途经北二路与庐山路路口时可提前从西一路绕行,避开拥堵路段,通行时请注意安全。

交叉路口互不相让 货车司机驾校教练动了手

本报12月12日讯(记者 王超 通讯员 隋倩倩 石雯旭) 一辆货车与某驾校的教练车行驶至开发区某交叉路口时,因转向问题互不相让,结果货车司机与驾校教练打了起来。驾校教练唐某某将货车司机张某某殴打致伤。12月8日,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侦破一起故意伤害案,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唐某某。

9月17日,在开发区某交叉路口上演了惊险的一幕。一辆货车与某驾校的教练车行驶至开发区某交叉路口时,因转向问题互不相让,两辆车“擦肩而过”,差点酿成重大交通事故。处在惊慌中的货车司机张某某与驾校教练唐某某均后怕不已,心中渐渐燃起怒火,于是下车理论,然而年轻气盛的两人听不进旁人劝说,理论不了两句就动起手来,相互撕扯、打斗。

撕扯过程中张某某鼻、眼部受伤流血,唐某某脸部淤青。经他人拉架劝说后,伤势严重的张某某报警后去了医院检查,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。开发区公安分局民警接到报警后,迅速赶往现场,但嫌疑人唐某某已经离开现场不知所踪,经过开发区刑侦大队民警的努力,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唐某某已被取保候审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东营港北防波堤灯塔安装成功 保障进出港船舶的夜航安全

本报12月12日讯(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衣玉国)

近日,东营港北防波堤灯塔顺利安装成功。东营港东营港区北防波堤工程是省、市重点工程,并取得交通部建设资金补助。灯塔坐标:N38°06'18.73"、E119°01'41.77",系公益性工程,对保障进出东营港船舶的夜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。

本次安装的灯塔重五十五吨,钢结构高二十一点五米,施工海域限制条件较多。针对这种情况,承担灯塔吊装任务的航务公司,多次组织吊装船舶与东营港管委会衔接施工方案,认真研究海流、潮汐与风向的影响,合理选定吊装时间与进出航线。经过精心准备,吊装工作一次成功。



诚信之光 照亮一座城

建诚信社会 你我齐参与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齐鲁晚报系 黄三角早报